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56,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4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张华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31,883	99.4473	323,800	0.5510	9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31,883	99.4473	323,800	0.5510	90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27,383	99.4397	323,800	0.5510	5,400	0.00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1,883	66.4074	323,800	33.4994	900	0.0932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1,883	66.4074	323,800	33.4994	900	0.093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37,383	65.9418	323,800	33.4994	5,400	0.55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表决情况：上述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崔宝军、陈颖、隋锡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李子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下午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63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7月7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28万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事宜。

5、2025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7日，并同意以人民币26.63元/股的行权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7月7日

2、授予数量：228万份

3、授予人数：26人

4、行权价格：26.63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2024年，2025-2027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20.00%	16.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44.00%	35.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72.80%	58.24%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系数(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崔宝军	董事、总经理	20	8.77%	0.2028%
2	陈　颖	董事、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3	张　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5.26%	0.1217%
4	黄桂琴	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5	崔正波	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6	冯晓红	副总经理	12	5.26%	0.1217%
7	隋锡党	职工代表董事、行政总监	8	3.51%	0.0811%
核心骨干人员(19人)			140	61.40%	1.4197%
合计			228	100.00%	2.31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7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63元/份。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7月7日(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28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496.55万元。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1、标的股价：25.82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5.82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0952%、17.0676%、15.896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362%、1.3534%、1.379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95%(采用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28	496.55	136.99	214.37	111.29	33.9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8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5,662,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403,916.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悦女士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4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4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056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7056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05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8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890888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药创新药“G201-Na胶囊”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及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G201-Na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适 应 症：辅助生殖技术(ART)中，用于控制性超促排卵治疗的患者，防止提前排卵

剂　型：胶囊剂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

受 理 号：CXHL2500424、CXHL2500425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4月29日受理的G201-Na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建议批准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辅助生殖技术(ART)中，用于控制性超促排卵治疗的患者，防止提前排卵。

二、G201-Na胶囊 相关情况

G201-Na是由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为小分子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受体拮抗剂。药物通过与垂体GnRH受体竞争性结合，抑制垂体性腺轴，减少内源性促黄体生成素(LH)和卵泡刺激素(FSH)的生成和释放，降低雌激素水平，从而治疗雌激素依赖的相关疾病。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5年4月25日，公司已将22,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7月4日，公司将剩余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史录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月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拟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月涛(召集人)、余兴喜、史录文、陈明宇、刘桑、沈涛、周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史录文(召集人)、刘月涛、陈明宇、刘桑、沈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余兴喜(召集人)、史录文、陈明宇、刘桑、沈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桑(召集人)、余兴喜、史录文、陈明宇、周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

1. 刘月涛先生简历：生于1971年4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25年6月历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25年6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6月至今代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刘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127,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7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史录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4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月涛	468,617,214	99.8912	是
1.02	周滨	468,602,930	99.888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刘月涛	55,775,469	99.0938				
1.02	周滨	55,761,185	99.068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梁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5,912,000元(59,120张)

● 赎回总付息金额：人民币5,941,151.92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7月7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4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公告》(编号：2025-028)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编号：2025-029)，并于2025年6月5日至7月4日期间披露了22次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二)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